

教育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加分细则

(2009.6 修订)

类别	行为特征	具体内容	量化分值	
社会工作	参加社会实践、挂职锻炼、文体活动	担任其中的策划和组织者	校级	5分
			院级	4分
		作为其中的参加者	校级	3分
			院级	2分
			个人	1分
	担任学院学生干部的，任期半年以上者。担任两项及以上学生干部职务的同学，限加最高值	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，学院团委委员、团总支书记、副书记，学生会主席团成员，义工之家主任、副主任等学院团委认定的院级主要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	优秀	15分
			合格	10分
			不合格	-5分
		党支部，团总支委员，学生会各部部长，义工之家各部长级干部，班长，团支书等学院团委认定的院级主要学生组织负责人	优秀	10分
			合格	5分
			不合格	-3分
	学生会、义工之家各部副部长，班委，团支委及由院团委认定的其它干部	学生会、义工之家各部副部长，班委，团支委及由院团委认定的其它干部	优秀	5分
			合格	3分
			不合格	-3分
	工作期间表现突出的学生干部（由团委、学生会、班委、团支委讨论通过）		另加1-3分	
注：担任学生干部的，必须任期满一学期；省级、校级社会实践、文体活动必须得到学院的认可；所有加分项目都必须由班级认证，学院团委终审				
思想品德	无偿献血、见义勇为		3分/次	
	担任义工之家、志愿者活动、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主要立项人		5分/项	
	参与义工之家、志愿者活动、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并经项目负责人考核合格		2分/次	限加20分
	参加思想类教育讲座，并提交总结		0.5分/次	限加3分
	积极参加各项校园文化活动		0.5分/次	限加3分
	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或代表学院参加各项活动		1分/次	限加5分
注：讲座，文体活动需提交证明或总结其他必须提交证明；班级认证，学院团委终审				
竞赛	省级（及以上）竞赛		按名次	加5-10分
	校级竞赛		按名次	加3-8分
	院级比赛		按名次	加2-6分
注：以上加分项目都必须有证明材料，由班级认证；竞赛最多加三次				
科研	参加挑战杯、蒲公英创业计划、SRTP等科研学术活动		参加	3分
			结题	6分
	论文发表（排名前三位，加分依次递减）		一级刊物	10-15分
			二级刊物	6-10分
			一般刊物	2-6分
注：以上加分项目都必须有证明材料，由班级认证				

当然项目	必须参加的班团活动（班会、导师见面会、团支部活动），各学生组织例会。	无故缺席 扣2分/次
	学校学院组织的基本学生活动（形势报告会、年级大会等）	无故缺席 扣3分/次
	注：以上项目由班级认证	
不应该项目	违反正常教学秩序和课堂纪律	课堂教学、实习、军训等（班级、学院两级认） 扣3分/次
	沉溺于电脑网络、游戏等影响学习和生活	按情节严重（学院认证） 扣1-3分/次
	违章用电等影响公共秩序、他人休息和公共安全	按情节严重（学园、学院认证） 扣2-5分/次
	校、学院（园）通报批评	视情节而定 扣5—10分/次 注：2次以上（含2次）在原有评定等级的基础上至少降一级，可以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。（学院认证）
	受校警告处分	在原有评定等级的基础上至少降一级，可以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。（学院认证）
	受校严重警告处分	
	受校记过处分	
	受留校查看处分	
	申报、认证时有弄虚作假情况	视情节而定 扣5—10分
	其它经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认定扣分项目	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认证

注：以上项目得分折合成85分进行记录

学生在宿舍的表现（宿管办认证）	优秀	15分
	合格	10分
	不合格	-5分

注：以上项目得分折合成15分进行记录